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明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丙○○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於詐欺犯罪，作為向被害人收取匯款之用，並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15時3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后糖門市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彭金隆」之人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壬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、庚○○（起訴書誤載為蘇哲韋）、丁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詐取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（詐騙方式、匯款時間及金額等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隨即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
- 01 (二) 證人即被害人壬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
02 辛○○、己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- 03 (三) 甲○○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自動櫃員機交易
04 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。
- 05 (四) 乙○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截圖
06 各1份。
- 07 (五) 丁○○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
08 翻拍照片各1份。
- 09 (六) 辛○○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截
10 圖各1份。
- 11 (七)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
- 12 (八)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3946號、102年度少連
13 偵字第4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。
- 14 (九) 被告提出其與「李詩玥」、「彭金隆」之LINE對話紀錄各
15 1份。
- 16 (十) 被告提出之統一超商繳款證明聯1張。

17 三、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：

18 被告否認犯行，於偵查中辯稱：我在網路上認識一個香港的
19 女生叫「李詩玥」，她說要來臺灣跟我一起生活，要匯錢回
20 臺灣，但是她沒有臺灣的帳戶，「李詩玥」叫我加「彭金
21 隆」為LINE好友，「彭金隆」跟我說要寄提款卡給他，並且
22 要我給他密碼，才能看我帳戶裡面的錢幫我處理轉帳的事情
23 云云，於本院亦為相同之抗辯。查：

- 24 (一) 按金融帳戶為理財工具，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，多僅本
25 人始能使用，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，亦
26 必與該人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，例如配偶或至親好友，並
27 確實瞭解其用途，否則，實無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之理。況
28 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遂行詐騙之事層出不窮，詐欺集團
29 使用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所得，無非係為隱身幕後，遮斷金
30 流以逃避查緝，屢經新聞媒體再三報導，是避免此等專屬
31 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被不法份子利用為詐財工具，應係一般

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。準此，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自可預見該帳戶可能被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犯罪，並可同時預見詐欺所得遭提領後，即產生金流斷點，難以追查其所在及去向。

(二)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並不知道「李詩玥」、「彭金隆」之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，雙方僅以LINE聯繫，未曾見面或視訊過，於113年8月1日在臉書認識「李詩玥」，加為LINE好友聊天等語（偵卷第45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「李詩玥」、「彭金隆」究係何人，實一無所知，毫無信任基礎可言，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對方，並告知密碼，等同將帳戶交予來路不明之人，則其對於帳戶可能遭非法使用，應能有所預見。

(三) 況由卷附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被告曾對「李詩玥」表示「之前也是這樣的，我被詐騙集團利用了我的人頭帳戶行騙」（偵卷第61頁），在寄出提款卡之前曾表示「我沒有寄了，對不起，我是覺得很奇怪了所以我沒寄過去，不好意思了」，甚至表示「為了防止對方的詐騙，用我的帳戶去騙人」、「我會把你封鎖了，從此不再聯絡了」（偵卷第63頁），益徵被告對於寄出提款卡，其帳戶很有可能遭用於詐騙一節，確實有所懷疑。參以被告曾因貸款需求交付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3946號、102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（偵卷第31-37頁），則被告對於不可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，應有深刻體認，具有較高之警覺性，準此，其僅因網路交友而認識「李詩玥」，且認識短短數日即應對方要求寄出提款卡予「彭金隆」，其主觀上對於提款卡結合密碼可能遭用以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，顯有容任心態，具有幫助之未必故意甚明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論罪：

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

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

(二) 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之行為，助成不法份子向附表所示7名被害人詐取匯款及洗錢，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(三) 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五、量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，使不法份子用以向被害人詐騙得逞，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難認態度良好，惟考量其業與到庭之被害人辛○○達成調解，約定分期給付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（院卷第87頁），及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高，本件所生危害非鉅，暨其於本院所述之學歷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壬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壬○○聯繫，並以假中獎為由誑騙壬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5時20分	3萬8,066元
2	甲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甲○○聯繫，並以簽署誠信保障服務為由誑騙甲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5時25分	2萬9,985元
3	乙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乙○聯繫，並以簽署誠信保障服務為由誑騙乙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6時5分	2萬123元
4	庚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，撥打電話與庚○○聯繫，並以個資外洩為由誑騙庚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7時14分	7,989元
5	丁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，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與丁○○聯繫，並以開通實名認證為由誑騙丁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6時4分	9,999元
6	辛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辛○○聯繫，並以假中獎為由誑騙辛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5時50分	1萬元
			同日15時51分	1萬元
			同日15時52分	1萬元
7	己○○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1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己○○聯繫，並以假中獎為由誑騙	113年8月7日14時49分	1萬2,000元
			113年8月7日14時54分	2,300元

01

		己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07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08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

10

11